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设立企业部作为海管局机关，负责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款(a)项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¹

又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其中确认需要根据企业部在每一阶段的职能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逐步运作企业部，

考虑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拟订已进入后期阶段，

又考虑到现有11项勘探合同的持有者都期待今后与企业部建立合营企业，并且还有若干保留区可供合营企业使用，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³法技委在其中建议，在获得必要资金的情况下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一职，

* ISBA/28/C/L.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同上，第31364号。

³ ISBA/26/C/12，第41段。



回顾在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最初拟议预算中，⁴ 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的要求编列了 641 301 美元的财政经费，用于支付 1 名临时总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的费用以及差旅、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办公场地和相关费用以及间接支助费用等其他非员额费用，

又回顾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资料，但认为需要理事会就临时总干事的工作性质提供更多指导，以便正确评估拟议费用，⁵

赞赏地注意到，在第二十七届第一期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临时总干事的拟议职能，⁶

回顾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已于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⁷

1. 通过法技委关于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建议；
2. 请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 3.8 和 3.9 向理事会提交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拟议追加预算，数额不超过 641 301 美元，以支付最初拟议预算中反映的临时总干事费用，供理事会在 2023 年 7 月的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上审议；
3. 请财务委员会考虑迅速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拟议追加预算，并至迟在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该提案所涉财务和预算问题；
4. 请秘书长延长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直至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结束之时。

⁴ ISBA/27/A/3-ISBA/27/C/22。

⁵ ISBA/27/A/8-ISBA/27/C/36。

⁶ ISBA/27/C/14 和 ISBA/27/C/14/Corr.1。

⁷ ISBA/26/C/57，第 19 段。